

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稽核缺失事項記錄單

單位：	實驗室名稱：	實驗室負責人：	檢查日期：
實驗室稽查人員：		陪檢人員：	
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		備註
		是(有)	否(無)	不適用	
一、系統建檔					
1◇	校內資訊系統-實驗室場所資料填報需更新 WAC T.5.5.05; T.5.5.06; T.5.5.07-08(依實驗室狀況填報)，更新後務必存檔，依系統顯示最後修改日期為稽查依據。				
二、設備部份					
1	緊急疏散標示是否明確。				
2	2-1 是否依規定操作、保養實驗排氣櫃，並依週期填寫實驗室抽排氣櫃定期檢查表。 2-2 排煙櫃_____座。				
3	是否依規定填寫壓力容器(高壓滅菌釜)定期檢查表。				
4	設置適當之緊急處理設備(急救箱、防火毯等)。				
三、藥品或化學品分類與標示					
1◇	具備安全資料表【SDS】【GHS】『每三年更新一次』(毒化物與危害物均需要)。				
2◇	具備危害物質運作清單，並記錄(毒化物與危害物均需要)。				
3	是否每次使用毒化物都有填寫運作紀錄。				
4	藥品或化學品是否清楚標示(GHS 標示)。				
5	藥品儲存應考慮 相容性 ，且清楚標示分類性質。				
6	列管毒化物是否儲存於藥品櫃，並上鎖管理。				
7◇	實驗廢液是否具備清楚標示，且需有盛接盤。				
藥品櫃					
1	實驗室是否設置合格藥品櫃(防傾倒設備、抽排氣設備、門上鎖)。				
2	實驗藥品櫃上方不可置放物品。				
3	藥品櫃外面是否具備危害物質清單並清楚標示。				

人員管理					
1	是否具備實驗室工作守則，並遵守工作守則內容（請實驗人員閱畢後簽名）。				
2◇	實驗人員是否登載於校內資訊系統(WAC)，且經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，取得合格證書。				
3	實驗人員從事實驗時，是否穿著實驗衣、腳趾頭與肢體無暴露實驗藥品。				
空間管理					
1◇	實驗通道是否保持主要通道不得小於 1 公尺，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(室內)。				
2◇	走道及逃生出口禁止堆積物品，並維持消防法規規範之寬度 120 cm 以上(室外)。				
3◇	實驗室雜物、廢棄財產需清點，維持整潔。				
用電管理					
1◇	實驗室電器開關箱前 80 公分嚴禁堆放物品。				
2◇	高瓦數電器不得使用延長線，延長線需有過電流保護裝置，注意額定容量的限制，切勿過載或串接。				
3	開關箱內設置感電防止隔板。				
4	開關箱內主回路部份，設置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。				
5	不得於潮濕場所操作儀器設備。				
6	插頭是否與插座緊密連結無鬆脫。				
冰箱管理					
1◇	低溫冰箱需與牆壁保持距離，並定期清洗濾網。				
2◇	實驗室冰箱嚴禁放置食物、飲用水(飲料)。				
其他					
1	實驗鋼瓶是否固定、直立儲放。				
2	實驗室鋼瓶成分是否標示清楚。				
3	實驗室附近走道無作為化學溶劑儲存場所。				
4	實驗室內是否依規定張貼該樓層之逃生路線圖，並清楚標示實驗室位置。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